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爱美女士、耿红玉女士、王伟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332,594,235股。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4日，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3,598,603股增加至4,336,192,838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爱美女士、耿红玉女士、王伟先生不是本次发行对象，在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1、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0757806974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13日至2043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蔬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崔立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301969******17
住所	山东省邹平县黄山三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3、杨爱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301962******40
住所	山东省邹平县黄山三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4、耿红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301964******29
住所	山东省邹平县黄山东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5、王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3301967******13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470,695,054	36.73	1,470,695,054	33.92
崔立新	704,170,890	17.59	704,170,890	16.24
杨爱美	115,891,558	2.89	115,891,558	2.67
耿红玉	80,202,643	2.00	80,202,643	1.85
王伟	80,202,643	2.00	80,202,643	1.85
合计	2,451,162,788	61.22	2,451,162,788	56.5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32,594,235股，发行价格4.51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4日，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的简称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票质押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发出召集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通知。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资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项，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3年4月27日公告。

2、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相关声明与保证以及相关交易对方提供的内部决议文件，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就本次购买资产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3、华联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8月5日，华联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联集团承接华联综超全部置出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人员等本次交易安排。

2022年1月25日，华联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华联集团以22.90亿元的总对价承接华联综超全部置出资产。

4、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2年6月22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384号），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处理。"

2022年7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436号），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处理。"

5、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过程

2022年10月13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批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 年8月4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4.51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等原则，并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较发行底价无溢价。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32,594,235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数量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的相关要求。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3CQAA1B0253）、《关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3CQAA1B025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9.8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7,957,956.2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042,043.64元。

5、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认购对象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6、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3年8月16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3CQAA1B0254），截至2023年8月11日，华泰联合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9.85元。

2023年8月16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3CQAA1B0253），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14日止，创新新材已发行股票332,594,2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9.85元，扣除发行费用17,957,956.21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14,150,943.40元、验资费用47,169.81元、律师费用1,773,584.91元、信息披露费用1,301,886.78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684,371.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042,043.6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2,594,2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149,447,808.6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332,594,235股股份于2023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总额、竞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及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等原则，并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51元/股，发行数量为332,594,2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9.85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7家，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50,332	190,999,997.32	6
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2,172,949	99,999,999.99	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64,745	48,999,999.95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332,594	226,999,998.94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29,490	97,999,999.90	6
6	UBS AG	12,195,121	54,999,995.71	6
7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6,518,847	299,999,999.97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77,827	44,999,999.77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9,977,827	44,999,999.77	6
1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349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77,827	44,999,999.77	6
11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6,474	49,999,997.74	6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77,827	44,999,999.77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77,827	44,999,999.77	6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16,629	78,999,996.79	6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9,977,827	44,999,999.77	6
16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11,308,203	50,999,995.53	6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6,651,889	30,000,019.39	6
合计		332,594,235	1,499,999,999.85	

2、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4日，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成立日期	2006-06-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2、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葛国栋
注册资本	145,555.555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层、16-17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层、16-17层
成立日期	1992-0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0002099X5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限售期	6个月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成立日期	1995-1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限售期	6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成立日期	2011-0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461.08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成立日期	1999-08-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6、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办事处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限售期	6个月

7、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祁超
注册资本	746,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H5厂房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B区厂房5栋C09栋4层、C07栋2层、C08栋3层4层、C04栋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H5厂房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B区厂房5栋C09栋4层、C07栋2层、C08栋3层4层、C04栋1层
成立日期	2016-03-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C0J5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穿戴式产品零配件的研发、批发、生产；塑料五金制品、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电子书浏览器、遥控器、扬声器，上述产品的周边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智能音箱、智慧安全帽、智能机器人，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生产；家用电器、智能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终端设备，及上述产品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仓储服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手机零配件、移动通讯系统零配件的生产。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N95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口罩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输出。
限售期	6个月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0、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349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陶耿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成立日期	2010-08-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91968J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1、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经佳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学勉路1号金融中心1号楼4-1-2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学勉路1号金融中心1号楼4-1-2
成立日期	2023-0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C881176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邱军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成立日期	1998-0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
成立日期	1998-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4、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01室
成立日期	2016-04-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5、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成立日期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16、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39A层08单元
成立日期	2021-0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C431A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年2月7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年7月27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号））
限售期	6个月

17、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成立日期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17名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函等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不包括公司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限售数量（股）
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470,695,054	36.73	限售流通A股	1,470,695,054
2	崔立新	704,170,890	17.59	限售流通A股	704,170,890
3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195,951	4.85	限售流通A股	194,195,951
4	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8,837	3.63	限售流通A股	145,348,837
5	杨爱美	115,891,558	2.89	限售流通A股	115,891,558
6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2018 Limited	101,744,186	2.54	限售流通A股	101,744,186
7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95,930,232	2.40	限售流通A股	95,930,232
8	王伟	80,202,643	2.00	限售流通A股	80,202,643
9	耿红玉	80,202,643	2.00	限售流通A股	80,202,643
10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301,950	1.98	A股流通股	
合计		3,067,683,944	76.61		2,988,381,994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23年8月24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限售数量（股）
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470,695,054	33.92	限售流通A股	1,470,695,054
2	崔立新	704,170,890	16.24	限售流通A股	704,170,890
3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195,951	4.48	限售流通A股	194,195,951
4	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8,837	3.35	限售流通A股	145,348,837
5	杨爱美	115,891,558	2.67	限售流通A股	115,891,558
6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2018 Limited	101,744,186	2.35	限售流通A股	101,744,186
7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95,930,232	2.21	限售流通A股	95,930,232
8	王伟	80,202,643	1.85	限售流通A股	80,202,643
9	耿红玉	80,202,643	1.85	限售流通A股	80,202,643
10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301,950	1.83	A股流通股	
合计		3,067,683,944	71.00		2,988,381,994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崔立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总股数（股）	比例（%）	总股数（股）	总股数（股）	比例（%）
流通A股	468,062,967	11.69		468,062,967	10.79
限售A股	3,535,535,636	88.31	332,594,235	3,868,129,871	89.21
总股本	4,003,598,603	100.00		4,336,192,838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次验资报告审验截止日2023年8月14日，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本为4,003,598,60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332,594,23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4,336,192,838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为公司开展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等产品研制生产提供资金支持，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保障生产任务能够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后续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项目主办人：杨倩、贾明、张涛

项目协办人：劳志明、黄涛、杜由之、刘雪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88

经办律师：孙及、贾潇寒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侯黎明、吕海

（四）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侯黎明、吕海

（五）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侯黎明、吕海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任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正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杨正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杨正文先生辞任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辞任后，杨正文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杨正文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监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杨正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谨此向杨正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公司工会发来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根据该决议，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郭放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放先生简历：

郭放先生，1969年4月出生，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兼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工会副主席，高级工程师。郭放先生获得东北工学院热能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郭放先生于1989年进入鞍山钢铁工作，先后任鞍钢铸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司炼钢总厂纪委书记、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德邻工业品有限公司（设备资材采购中心）党委书记等职务。

郭放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18.75万股。除上述披露情况外，郭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98 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9月1日（周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红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王保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汪建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东方电缆股份217,52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3%；公司股东袁黎雨女士持有东方电缆股份53,36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各年度权益分派后获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东方集团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877,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袁黎雨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0,315,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东方集团及袁黎雨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7,192,88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通知，东方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未减持股份，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袁黎雨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32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本次减持后，袁黎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3,045,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3%，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7,524,444	31.63%	IPO前取得：217,524,444股
袁黎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366,730	7.76%	IPO前取得：53,366,730股

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各年度权益分派后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互为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部分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集团	0	0.000%	2023/7/5～2023/8/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6,877,153股	217,524,444.00	31.63%
袁黎雨	321,500	0.047%	2023/7/5～2023/8/25	集中竞价交易	39.51－40.63	12,930,709	未完成：9,994,230股	53,045,230.00	7.7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未减持股份，提前终止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袁黎雨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32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本次减持后，袁黎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3,045,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袁黎雨女士未终止减持计划，将根据自身的实际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及相关规定实施减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9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坎地沙坦酯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坎地沙坦酯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坎地沙坦酯片

2、ANDA号：206233

3、剂型：片剂

4、规格：8 mg、16mg、32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坎地沙坦酯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坎地沙坦酯片由AstraZeneca研发，于1998年6月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坎地沙坦酯片主要生产商有Alembic、Viatris、Macleods等。2022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3,336.83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坎地沙坦酯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078万元人民币。

本次坎地沙坦酯片获得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上述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和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9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0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23-04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3日、2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发布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8月25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届时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一系列文件，目前正在全力推进该再融资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其他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3日、2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3年8月25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2023年8月23日和24日的换手率分别为16.92%、22.82%，最近交易换手率明显高于前期水平，公司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农、林、牧、渔行业的最新市净率为2.98，公司2023年8月25日的市净率为5.1。公司股票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00万元至-1,000万元，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300万元至-1,600万元，预计2023年半年度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鉴于广大投资者频繁关注到境外核污水排放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此澄清，该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